

证券代码： 832268

证券简称： ST 鑫秋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下午14:00点在德州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7日以电子方式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宋洪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爱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李爱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任职期限自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出下一届董事会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与北京知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知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禾源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当前公司诉讼较多，债务负担沉重，公司无法正常运营，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与战略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保证原有业务正常运转和新业务的开发，新公司拟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战略合作方以现金出资，占80%的股权；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以品种权、商标等有效无抵押资产经评估价值出资，占2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